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碧惠
聯絡電話：(02)77367806

受文者：慈濟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訓(二)字第09900642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邇來不當管教事件頻傳，為免體罰案件再生，重申本部禁止體罰政策，惠請督導所屬學校(貴校)積極落實並配合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條文已於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明定禁止體罰，以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教師法第17條亦明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因此，法律明文禁止體罰後，教師更需要積極的以教育專業來發展與採用非體罰的管教或處罰方法。
- 二、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本部亦於96年6月22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以透過行政規劃與督導、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降低教師負擔並給予教師支持資源、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等5大策略，來協助教師發揮教育專業與正向輔導管教功能。
- 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及

第4章規定略以：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所採行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合於比例原則)，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行為；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四、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請多加利用相關研習及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本部正向管教政策，並轉知所屬學校教師應採取合於教育專業之管教方式，善盡輔導與管教學生責任，嚴禁體罰及其它違法或不當管教之情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含金門、連江縣)、國立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國民教育司、訓育委員會

99/04/21
08:08:1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